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采购包2）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11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芳晟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乙方（中标人）：徐州市芳晟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甲方把该单位所需的食材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利益，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基本情况

1. 需求单位：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2. 项目实施地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3. 采购类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的各项要求，均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2】新鲜肉类质量要求：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蔬菜类：色泽鲜亮，新鲜卫生，无腐烂，无虫害，无农药味，规格饱满匀称。

【4】水产类：例如鱼类，鱼鳃色泽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粘液较少呈透明状，无臭味，鱼眼完整，黑白分明，体表清洁有弹性。



【5】豆制品类：例如豆腐，白色淡黄色，具有豆腐特有之香气，味正，块形完整，软硬适宜，质地细嫩，有弹性，无杂质；发酵性豆制品，具有发酵豆制品的特有色、香、味，无异味，无杂质。

【6】蛋类：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7】冻品：正规厂家产品，包装完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相关标准。

【8】奶制品：奶制品须提供优质品牌，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品牌和种类须征得采购人认可。

【9】其他未做详细说明的，执行相应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供应肉类、水产和冻品、蔬菜水果、粮油、干调、蛋类和奶制品等。

2. 乙方原则上每天供应甲方所需的食材。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货物。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当批次检疫证明或卫生检验报告或农药残留报告随货送达，无检疫证明或卫生检验报告或农药残留报告的，甲方全部拒收。



4. 每次送货,乙方须至少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同时,乙方需至少安排一名机动人员负责服务及调度工作。

5. 送货特殊要求:送货时间主要有不定期送货、每周、每天和特别急需送货四种,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质量、验收及责任承担

1. 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

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予以退货、更换,采购人需从市场或酒店采购成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 20%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供餐,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将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免费进行更换、退货，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更换、退货服务，未按前述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甲方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每次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四、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如无违约情形，原数退还，不计利息。

五、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1 年）
2. 交货地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3. 交货方式：设置专人专车（厢式货车）配送，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执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格：每个产品的基准价均不得高于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或淮海蔬菜批发市场同品种同规格产品批发价，特价商品除外。供货价下浮 10 %，产品货款=产品的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供货量（基准价已包含货物单价、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 乙方供货时，一并向甲方报送费用清单，列明供货明细，市场批发价，下浮后的价格等。甲方可于当日或事后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如果发现供货价格高于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或淮海蔬菜批发市场同品种同规格产品批发价，乙方应按5000元/次的金额支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3.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第一个月货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货款从上述预付款中先行抵扣。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二. 付款方式二：（无预付款的）



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在出具相关说明后：

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乙方不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数量等要求供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或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予以退货、更换，采购人需从市场或酒店采购成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20%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供餐，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立即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供货，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或阻挠，并应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依法向乙方追偿。

八、管辖约定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不可抗力：

(1) 当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如期履行合同责任义务时，经双方确认，履行合同的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推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的三十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本合同事宜达成协议。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非任何一方能力控制范围之外的特殊事件。

十一、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下旬。

2、验收地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蔬菜类、畜禽肉类和水产类等食品能够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报告。配送时，采购人如要求对菜品深加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持有当期健康证明的工人进入单位食堂进行深加工，无二次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在市场加工好，再配送采购人指定区域。

5、验收标准：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确保检验检疫合格，方可供应。

十二、附则

合同份数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徐州市泰晟绿色
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陈西春

电话：15152103685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支行

账号：60090188000222137

日期：2025年9月15日

日期：2025年9月15日

